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H股年度报告（繁体及英文版）及公司2025年业绩公告已同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及董事履职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关联董事白华先生、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及王智瑶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3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董事唐阳刚薪酬事宜，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投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投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投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上述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1、本次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详情如下：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部分H股；

(b)就回购H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H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v)办理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H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H股的总数的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举行的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潜在回购本公司H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H股一般授权，使公司可享有灵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回购股份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份的平稳运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

（2）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29,980,711股，即本次议案获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H股总数的10%。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一）（二）（五）（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二十一）尚需提交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注1、丽珠H代注2 | 股票代码 | 000513、01513注1、299902注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刘宁 | | 夏雨 |
| 办公地址 |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 | |
| 传真 | （86）（756）8135990 | | （86）（756）8135023 |
| 电话 | （86）（756）8891070 | | （86）（756）8891070 |
| 电子信箱 | liuning@livzon.com.cn | | xiayu02@livzon.cn |

注1：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H股股票代码为“01513”，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

注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核心业务覆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诊断试剂与设备。公司秉持“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做医药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导向，紧跟AI+制药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新和国际化引领发展加速向全球化创新型药企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稳健、创新突破、国际化提速、AI深度赋能和股东回报强化的协同发展。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20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亿元，同比增长1.5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23,985,471,448.48 | 24,455,825,697.18 | -1.92% | 25,044,827,12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888,350,565.14 | 13,862,334,189.33 | 0.19% | 14,042,495,302.72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2,020,349,219.61 | 11,812,338,854.68 | 1.76% | 12,430,038,32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3,249,327.79 | 2,061,095,803.97 | -1.84% | 1,953,650,83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09,164,427.08 | 1,979,195,825.47 | 1.51% | 1,881,345,345.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5,038,968.09 | 2,978,847,526.76 | 5.58% | 3,248,934,191.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7 | 2.24 | 1.34% | 2.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27 | 2.24 | 1.34% | 2.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7% | 14.43% | 0.24% | 14.0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80,547,599.31 | 3,091,365,044.80 | 2,844,001,646.29 | 2,904,434,92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6,707,931.59 | 644,380,024.94 | 473,012,359.77 | 269,149,01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8,760,772.92 | 639,694,700.87 | 453,566,535.70 | 297,142,417.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4,730,912.38 | 962,209,855.82 | 838,480,484.64 | 619,617,715.2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162户（其中A股股东57,144户、H股股东18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219户（其中A股股东58,201户、H股股东18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股份类别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 境外法人 | H股 | 33.74% | 299,557,239 | -7,211,950 | - | 299,557,239 | - | - |
| 健康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24.93% | 221,376,789 | - | - | 221,376,789 | - | - |
| 保科力 | 国有法人 | A股 | 1.95% | 17,306,329 | - | 17,306,329 | - | 质押、冻结并 | 17,306,329 |
| 海滨制药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1.90% | 16,830,835 | - | - | 16,830,835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A股 | 1.34% | 11,916,442 | -22,262,194 | - | 11,916,442 | - |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 其他 | A股 | 0.66% | 5,881,739 | 1,597,320 | - | 5,881,739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A股 | 0.60% | 5,335,201 | 142,000 | - | 5,335,201 | - | - |
| 彭晓强 | 境内自然人 | A股 | 0.59% | 5,251,967 | 1,103,930 | - | 5,251,967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A股 | 0.53% | 4,725,119 | 3,610,069 | - | 4,725,119 |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A股 | 0.50% | 4,396,567 | 156,241 | - | 4,396,567 | - |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 299,557,23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99,557,239 |
| 健康元 | 221,376,78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376,789 |
| 海滨制药 | 16,830,835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30,83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916,4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16,442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 5,881,739 | 人民币普通股 | 5,881,73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35,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5,335,201 |
| 彭晓强 | 5,251,967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1,967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4,725,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4,725,119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396,567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6,567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 3,626,7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626,781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 上述股东中，彭晓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40,200股 | | |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登记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名义持有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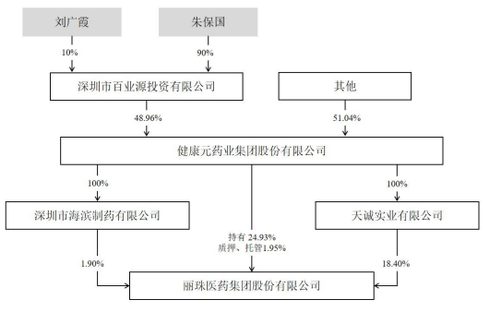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核心业务覆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诊断试剂与设备。公司秉持“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做医药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导向，紧跟AI+制药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新和国际化引领发展加速向全球化创新型药企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稳健、创新突破、国际化提速、AI深度赋能和股东回报强化的协同发展。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20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亿元，同比增长1.51%。 2025年，本集团重点完成工作如下：

（一）创新驱动，打造以“适应症”为核心的差异化研发矩阵

2025年，公司持续加码创新研发，全年研发投入约10.5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79%。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制剂在研项目共40个，其中处于上市申报阶段12项，III期临床阶段4项，II期临床阶段6项，构建起“有产出、有梯队、有储备”的可持续创新生态。

1. 持续深耕和拓展优势适应症研发布局：强化消化道、GnRH/辅助生殖、精神神经等优势领域，积极拓展自免/代谢及心脑血管等具有广阔临床需求的慢病领域。

截至报告披露日，分核心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消化道领域稳步推进P-CAB口服+注射双剂型研发，巩固消化领域领先地位：公司稳步推进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片剂与注射剂研发，核心产品JP-1366系列具备起效迅速、首剂即达全效抑酸、抑酸作用不受CYP2C19基因多态性影响、耐受性与安全性良好的临床优势。其中，JP-1366片反流性食管炎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幽门螺杆菌（Hp）根除（联合用药）适应症已申报IND；注射用JP-1366消化性溃疡出血适应症于2025年10月进入Ⅱ期临床试验。作为同步推进P-CAB片剂与注射剂研发的企业，公司将构建起“口服+注射”又一新产品矩阵，实现抑酸治疗领域PPI与P-CAB全品类、全场景覆盖。

GnRH/辅助生殖领域打造完整的产品治疗方案：在辅助生殖方面，黄体酮注射液（II）成功获批上市并顺利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年内申报上市，预计2026年获批上市，将有望成为国内唯一同时实现“尿源+重组”双技术路径的药企。在GnRH方面，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M）已提交上市申请，作为公司已上市1个月剂型的升级产品，可显著延长给药间隔，为长期用药患者提供更便捷的治疗选择；曲普瑞林微球报告期内子宫内膜异位症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枢性早熟适应症III期临床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新引进项目LPM7100328胶囊辅助生殖适应症已启动III期临床试验，该产品将有望填补国内口服GnRH拮抗剂的空白，构建起“注射+口服”、“激动剂+拮抗剂”、主要适应症全覆盖的GnRH类药物产品矩阵。

精神神经领域围绕长效制剂升级与前沿靶点创新不断完善布局：公司利用国家级缓释微球技术平台优势，差异化布局长效制剂升级迭代。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于2025年4月获批上市，为国内首款、全球首个自主研发的阿立哌唑长效微球制剂，成功纳入2025版《中国精神分裂症防治指南》，并于2025年12月顺利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注射用布瑞哌唑微球IND申请已于2026年1月获CDE受理，未来将与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注射用阿立哌唑（微晶）、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形成产品互补，持续巩固公司在精神分裂症长效治疗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同时，在全球前沿靶点研发方面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1类创新药NS041片（KCNQ2/3激动剂）作为全球领先的新型小分子抗癫痫/抗抑郁候选药物，展现出同类最优（BIC）的开发潜力，抗癫痫适应症Ⅱ期临床已启动全国多家中心受试者入组，抑郁症适应症于2025年12月获批临床。

自免/代谢领域潜在重磅产品进入商业化“快车道”，有望打造全新增长点：公司1类创新生物药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是国内首个、全球第二申报上市的IL-17A/F双靶点抑制剂，是国内唯一在银屑病适应症与可库奇尤单抗（可善挺）头对头照并实现优效的候选药物，已提交上市申请并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Ⅲ期临床已顺利完成，预计2026年上半年提交上市申请，标志着这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药正式进入商业化“快车道”此外，司美格鲁肽注射液2型糖尿病适应症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减重适应症预计2026年提交上市申请。

心脑血管领域聚焦1类创新药，扩展慢病治疗领域：公司心脑血管领域聚焦抗凝核心治疗场景，围绕静脉血栓栓塞预防领域构建差异化产品管线。1类新药H001胶囊为口服凝血酶Ⅱa因子抑制剂，用于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目前处于Ⅱ期临床试验报告整理阶段。同时，公司于2025年引进1类生物药创新药LZSN2501，同样布局术后静脉血栓栓塞预防领域，该产品为靶向凝血因子XI（FXI）的双特异性抗体，可在有效降低血栓风险的同时优化出血安全窗，且每月一次的给药频率具备突出的患者依从性优势，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启动I期临床试验，未来有望进一步探索拓展至脑卒中、房颤等广阔治疗领域。

疫苗领域布局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目前处于Ⅰ期临床阶段，2025年11月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当前正稳步推进II期临床试验的准备工作。目前国内暂无同技术路线的流感疫苗获批上市，未来产品上市后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突破传统流感疫苗技术局限，为国内流感防控工作提供全新选择。

2. 核心在研项目加速兑现：申报上市及后期管线精准推进，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黄体酮注射液（II）、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等多个重点品种相继获批上市，提交上市申请或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临床价值与商业价值加速兑现。早期及中期临床管线高效推进，JP-1366片、注射用JP-1366、NS-041片、SG1001片等多款在研品种顺利完成上市申报或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3. 深化“自研+BD”双轮驱动：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协同发展的创新策略，围绕管线协同、专利壁垒、差异化竞争、商业化潜力四大核心原则，精准引进具备FIC及BIC潜力的优质创新项目，快速补全核心治疗领域管线。2025年，公司BD团队聚焦消化道、精神神经、代谢、心脑血管等核心领域开展系统性布局，成功引入口服GnRH拮抗剂LPM7100328胶囊，进一步完善辅助生殖领域产品布局；同步引进靶向FXI的双特异性抗体项目，为公司长期创新发展注入优质动能。

4. 强化全球专利布局与知识产权风险管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授权专利991项，其中发明专利523项，专利覆盖范围涵盖新药分子结构、制备工艺、晶型、制剂配方、临床用途等核心技术环节，专利授权率持续保持80%以上的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2025年完成6项重要项目的自由实施（FTO）分析，对LPM7100328胶囊等7项BD引进项目开展系统性专利深入风险评估；同步完成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等多个核心品种的全球多国专利风险排查，并针对LZHN2404、LZHN2407、LZHG2404等重点在研项目开展前瞻性专项布局，进一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为公司研发管线全球推进与市场拓展保驾护航。

（二）学术引领，持续提升商业化竞争力

2025年，公司贴合医药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坚守合规经营，以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强化核心领域领导力为目标，持续优化国内制剂商业化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1. 精耕全域渠道，实现多维度协同增效：公司完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OTC零售”全渠道布局，实施差异化运营。等级医院渠道聚焦核心终端，通过架构优化、人员赋能、AI助力，推动核心产品增长；基层渠道推行“学术下沉+临床帮扶”，覆盖全国32个省市、400余个城市，破解基层诊疗与用药难题；OTC渠道实现23万家药房覆盖，通过KA合作、品牌传播，完成“渠道驱动”向“用户驱动”转型，提升品牌与市场份额。

2. 前瞻布局新产品，筑牢增长根基：公司为新上市及即将上市新品建立完善的商业化体系。如新上市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等品种快速落地学术推广，同年纳入医保与权威指南，为快速拓展市场奠定基础；并提前筹备未来1-3年拟上市新品商业化及市场化运作，完成资源与能力储备，依托现有优势实现新品与已上市产品协同推广，丰富产品矩阵，培育增长新动能。

3. 深化循证驱动，强化临床价值传递：公司推行“证据驱动型”学术推广，围绕核